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上 3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上 3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3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2406628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被繼承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16 日死亡】遺有之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29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29/37，持分面積為 231.22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，其所有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（下稱信義分處）核准系爭土地面積中 147.5 平方公尺自 100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土地面積 83.72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信義分處查得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為訴願人等 3 人（按：訴願人等 3 人之父○○○拋棄繼承），乃以 102 年 7 月 30 日北市稽信義甲

字

第 1024094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系爭土地面積中 147.5 平方公尺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如系爭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請於當年度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訴願人等 3 人乃於 102 年

申
人
下

月 5 日以上開 205 號 1 樓至 4 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合併作自用住宅使用，向信義分處
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
第 102405758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面積中 118 平方尺自 102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
地價稅，其餘土地面積 113.22 平方公尺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3 人不
服，申請更正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9 月 9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240662800 號函復訴願
人等 3 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等 3 人仍不服，主張應加計上開 205 號 1 樓房屋之平台及地

本

1 層防空避難室之樓地板面積核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面積，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向
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上開 205 號地下 1
層

防空避難室與同棟 207 號地下 1 層防空避難室係打通使用，惟無照明設備，大部分面積空
置，少部分面積堆放雜物，非供自用住宅使用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
信義字第 1025766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9 月

9

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240662800 號函及載明上開現場勘查結果，仍依原核定稅率課徵系
爭土地 102 年地價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